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教评〔2023〕5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经2023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办法

（2023年修订）

为适应高等教育新形势的要求和我校教师发展需要，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现对《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进行修订。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遵循教师发展规律，以提高教学能力为核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形成科学规范、富有效率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机制；通过培养考核，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三、工作原则

- （一）坚持全面覆盖、点面结合的原则。
- （二）坚持学校、学院、教研室三级管理的原则。
- （三）坚持培养与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四、培养考核对象

除工勤岗以外的教职员工。

五、教师系列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根据不同职称教师教学能力的要求，制定以下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一）新入职教师及其他拟晋升讲师职称的教师（高校专职辅导员需完成以下 1、3、4、5 条）

培养目标：熟悉教学各个环节的要求，学会教学基本技巧，成为合格教师。

1. 教学技能培训

（1）组织单位：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评中心）。

（2）考核办法：教师参加教评中心组织的教师教学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名单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

2. 教学导师

（1）组织单位：二级学院、教研室。

（2）考核办法：在二级学院的统一安排下，教研室需给教师配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资深教师作为教学导师，指导周期为 1 学年，并报教评中心备案。教学导师进行教学指导，听教师授课并填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参与教学导师的教学研究团队。指导周期结束后，教学导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一份工作小结（教学、教研、职业发展等），二级学院考核教学导师的工作完成情况，并将考核结果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组织抽查审核。如抽查不合格，将延长一学年的指导周期，并取消当学年该教学导师的

指导经费。教学导师的指导经费为 2000 元/学年。教学导师每年指导新入职教师不超过 1 名/学年。

3. 听课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教研室。

(2) 考核办法：教师须选择所在教研室课程或者专业相关课程，跟班听课不少于 50 学时，并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听课记录表》（附件 1），记录表需双方签名。

4. 授课考核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教研室。

(2) 考核办法：二级学院或教研室每年组织教师进行集中试讲，将试讲合格者名单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对试讲合格者开展课堂现场授课考核。考核合格名单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3 年内有效）。在现任职称内，教师在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可免考（免考说明见附件 2）。

5.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教师在现任职称期间，需完成校内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 6 学分。

（二）讲师及其他拟晋升副教授职称的教师

培养目标：掌握教学基本技巧，了解新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尝试将新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应用到教学实际中。

1. 微格授课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教师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将汇总名单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每年组织 1 次微格授课考核，考核合格名单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3 年内有效）。在现任职称内，教师在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可免考（免考说明见附件 2）。

2.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教师在现任职称期间，需完成校内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 4 学分。

(三) 副教授及其他拟晋升教授职称的教师

培养目标：应用先进教学理念开展教学实践及教学改革研究，并将教学改革的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到实际教学中，指导青年教师。

1. 课堂教学效果评价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课堂现场教学效果评价，经集体讨论后填写一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并签名。二级学院将考核安排及考核结果报教评中心备案，教评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得分 80 分及以上者视为合格（3 年内有效）。在现任职称内，教师在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可免考（免考说明见附件 2）。

2.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教师在现任职称期间，需参加校内外各级有关教学会议、教学观摩示范、教学研讨会等较高层次的教学水平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 3 学分。

(四) 教授

培养目标：结合教学实践主持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推广教学新理念、新方法、新手段，并指导青年教师。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教师需参加校内外教学培养活动，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 2 学分。

六、申报卫生系列（医生）的非专职教师完成以下所有培养措施和考核；护士完成相应的学分要求及临床操作技能考核；其他系列教职员工完成相应级别的学分要求

根据对不同职称教师教学能力的要求，提出以下培养措施和考核办法：

(一) 初级职称、无职称人员

培养目标：熟悉教学各个环节的要求，学会教学基本技巧及临床基本操作技能，胜任实验课或临床实习课带教。

1. 听课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教研室。

(2) 考核办法：所在科室有承担理论授课的，听理论大课或（和）实践课共 8 学时/学期，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听课记录表》，

记录表需双方签名。

2.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二级学院每年组织教师集中进行技能培训、考核，并将考核安排及考核结果报教评中心备案，教评中心组织专家抽查。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明（3年内有效）。考核要求详见附件4。

3.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相应职称时间需完成校内外各级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3学分。

（二）中级职称人员

培养目标：掌握教学基本技巧及临床专科基本操作技能，了解新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能胜任本专业见习课、部分理论大课教学任务。

1. 微格授课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教师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将汇总名单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每年组织1次微格授课考核，合格名单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3年内有效）。在现任职称内，教师在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可免考（免考说明见附件2）。

2.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二级学院每年组织相关人员集中进行技能培训、考核，并将考核安排及考核结果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组织专家抽查。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明（3年内有效）考核要求详见附件4。

3.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现任职称期间，需完成校内外各级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3学分。

（三）副高级职称人员

培养目标：能撰写出相应专业理论课教学大纲，掌握教师教学基本技巧及临床专科操作技能，可系统讲授本专业理论课，能结合教学实践参与教学改革研究。

1. 课堂教学效果评价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堂现场教学效果评价。经集体讨论后填写一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并签名。二级学院将考核安排及考核结果报教评中心备案，教评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得分80分及以上者视为合格（3年内有效）。有理论课的教师应当讲授理论课，没有理论课的可申请讲授实践课，实践课须按教学规范流程操作。新入职直属附属医院且无理论课授课经验的副主任医师，需参加微

格授课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进行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在现任职称内，教师在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可免考（免考说明见附件2）。

2.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

(1) 组织单位：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二级学院每年组织相关人员集中进行技能培训、考核，并将考核安排及考核结果报教评中心，教评中心组织专家抽查。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明（3年内有效），考核要求详见附件4。

3.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现任职称期间，除参加校内教学培训外，需参加校内外各级有关教学会议、教学观摩示范、教学研讨会等较高层次的教学水平提升培训。教学能力培养学分平均每年不少于2学分。

（四）正高级职称人员

培养目标：熟练掌握教学技巧及临床专科操作技能；能结合教学实践主持教学改革研究，推广教学新理念、新方法、新手段，指导青年教师。

教学学分管理

(1) 组织单位：教评中心、二级学院。

(2) 考核办法：教师每年需参加的校内外教学培养活动，包

括各级校内外各种教学会议、教学技能培训、教学观摩示范、教学研讨会（学术会议除外）、教学访问学习等，不断提升自身教学能力和水平。正高级职称人员须达到每年平均完成不少于1学分的教学能力培养要求。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由分管校领导负责，教评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加强协调和监督，认真执行、落实本方案，并指导各二级学院，教研室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

（二）实行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的三级管理制度。教评中心根据教师教学能力发展需要，统一规划、定期定量组织校内教学培训活动。二级学院做好院内培训规划，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每学期应至少举办1场培训。各教研室配合学校、学院做好本教研室教师的培训和考核。鼓励教师参加校外培训和学习。

（三）教师本人在申报职称时需在“广西医科大学教师培养管理系统”职称申报界面填写相应材料，提交二级学院和教评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系统导出《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登记表》（附件5），报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汇总后报教评中心审核。

（四）发现弄虚作假者，当年师德考核不合格。

八、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与本文件内容不相符合的，按本文件执行；本文件由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负责

解释。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听课记录表
2. 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免考说明
3.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说明
4.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要求
5.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登记表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听课记录表

授课教师		职 称		二级学院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课程性质	理论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课 <input type="checkbox"/>			
授课时间	第 周 星期 第 节			授课地点	
授课主要内容：					
<p>听课收获（重点围绕教学要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课堂组织等方面，认真学习观摩主讲教师如何组织上好这节课。）</p>					

授课教师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听课教师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免考说明

一、可免考的教师教学竞赛

1. 国家级：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高等教育权威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及已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发布的“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2012-2019）”的竞赛。

2. 区域级：上述国家级竞赛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地区选拔赛。

3. 省级：上述国家级竞赛广西范围内的选拔赛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其他教师教学竞赛。

二、其他新增可纳入的免考竞赛，由学院提出申请，学校教评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认定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说明

一、学分计算方法

学分认定参照以下各条学分计算细则。二级学院（部、中心）认定的学分必须与教学有关，并经教评中心备案审核。专业类培训、科研类、行政管理类等相关培训不可认定学分，认定方法如下：

1. 学分以学年为单位计算，学分统计截止时间是每年 8 月 31 日，逾期未录入教师培养管理系统的学分补录后自动归属到下一学年，补录学分不能纳入本学年学分考核。

2. 校内教学培训：每 3 个学时/1 学分，每天不超过 2 学分。

3. 校外教学相关培训：有学分证的按学分证计算；如学分证是学时数，按 8 学时/天计算；没有学分证按 1 学分/1 天及以内，2 学分/2-4 天，3 学分/5-30 天，4 学分/31-90 天，90 天以上免修当年学分。

4. 线上（网络）培训：若无培训相关文件规定，按 10 学时/1 学分计算。

5. 所在学年内工作时间不满 3 个月的新入职人员，当学年可免修学分（此学分考核方法适用于所有系列）

6. 经单位批准未在岗 6 个月及以上者，免当年相应职称规定的所需要的学分。

二、学分登记和考核

教评中心统一确认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作为教师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活动的凭证。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要求

一、考核对象

3年内拟晋升职称的临床工作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医师、护士)。

二、考核要求

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1. 评委：评委专家应当是高级职称；每个考核项目须由2位及以上专家担任评委，其中至少有一位是院外专家。所有专家认真负责，严格按操作标准进行打分。

2. 考核项目：临床科室的医师每人考一个公共项目和一个专业项目，医技科室的医师每人考两个公共项目，考核项目各部门自行规定，考核评分标准参照同等级别相应的操作指南。

3. 二级学院需将考核方案及结果报教评中心备案。

4.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巡考，抽查考核现场，若发现有弄虚作假、作弊等不端行为，作弊人员考试成绩作废。

5. 考试成绩每项100分制，医师系列每项分数均不低于70分为考核合格，护士系列每项分数均不低于80分为考核合格。

6. 考核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明，3年内有效。

三、免考条件

1. 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临床操作技能大赛奖励的参赛者和指导者在现任职称内可免考。

2. 持有区级及区级以上临床技能考核合格证者，本项目在相应职称内可免考。

附件 5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登记表

二级学院：_____ 教研室：_____ 姓名：_____

本校入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现职称获得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属类别：教师系列（A类） 辅导员系列（B类） 医生系列（C类）护士系列（D类） 其他系列（E类）拟报职称：正高级别 副高级别 中级

培训时间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级别	学分
学分合计			
其他材料	①教学技能培训合格证明（晋升讲师提供）		
	②广西医科大学听课记录表（晋升讲师及主治医师提供）		
	③授课考核合格证明（晋升讲师提供）		
	④微格授课合格证明（晋升副教授及副主任医师提供）		
	⑤课堂教学效果评价表（晋升教授及主任医师提供）		
	⑥临床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证明（医生、护士提供）		
	⑦未在岗半年及以上证明材料（当年有效）		
二级学院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核定意见：（教评中心填写）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按照《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办法》制定，请申报职称的教师在教师培养管理系统上填写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如：学校公文，经二级学院初审和教评中心审核后由系统导出，二级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学校教评中心审核盖章后方有效。各类人员按要求提供支撑材料，以便审核，未提供支撑材料视为无效项。）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校对：柳亮 录入：徐华